

预案编号：QSJTJGCJSYJ

预案版本号：2023 版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工作机制	3
2 指挥体系与职责	3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2.2 局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8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8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12
3.1 风险分析	12
3.2 预防机制	13
3.3 监测机制	13
3.4 会商机制	13
3.5 预警级别及发布	14
3.6 预警行动	14
3.7 预警解除	15
4 应急响应	15
4.1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15
4.2 先期处置	18

4.3 分级响应	18
4.4 安全防护	21
4.5 行业联动	21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22
4.7 信息公开	22
4.8 响应终止	22
5 后期处置	22
5.1 善后处理	22
5.2 补偿	23
5.3 事件评估	25
5.4 事件总结	26
6 应急保障	26
6.1 组织保障	26
6.2 应急队伍保障	27
6.3 通讯与信息保障	28
6.4 资金保障	29
6.5 物资设备保障	29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30
7 附则	31
7.1 奖励和惩处	31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31
7.3 预案制定、解释和实施	32
8 附录	32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升沁水县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确保科学、及时有效地应对公路工程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保证建设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交通运输部门职能分工和交通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专项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境内列入县交通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建设工程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加固等过程中发生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沁水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辖区内的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的技术优势和协调作用,依法指挥事故救援,组织、参与调查处理和对外新闻发布工作。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应服从现场指挥,配合事故救援、调查处理工作。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 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和专

业应急救援队伍密切协作，建立应急处置的联动协调机制。加强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兼职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形成快速高效的应急反应机制。

(5) 预防为主, 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 做好预防、预测、预警、预报及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1.5 工作机制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和制定本地区公路工程建设应急体系和应急预案, 明确相关职责和工作程序, 并负责应急预案批准后的组织实施工作。

沁水县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根据属地应急预案的原则和要求, 结合工程特点, 制定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组织演练, 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宣传, 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在沁水县人民政府和晋城市交通运输局领导下,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是沁水县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的行政领导机构。局成立沁水县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研究部署全县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总指挥长：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安全的副局长

成员单位：安全股、办公室、公路管理股、规划股、技术股、工程一股、工程二股、综合运输股、财务审计股、工会办公室、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单位。

2.1.1 局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晋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负责拟定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指导、协调和监督各成员单位建立和完善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组织和应急预案；

（4）协调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引起的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

（5）及时了解掌握我县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情况，按规定向上级部门及人民政府报告；

（6）指挥、指导、协调和参与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

的处置；

(7) 组织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成员单位开展公路工程建设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安全股：负责实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组织协调制定抢险救援应急处置方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并分析和汇总向局指挥部提出响应建议；参与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定期实施开展应急培训、演练。

办公室：负责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收集汇总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开展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协调工作。

规划股：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交通重点工程动态信息监控，并参与有关协调工作；配合财务审计股落实应急资金安排；指导突发事件后公路工程恢复重建规划工作。

财务审计股：负责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经费保障，同时配合办公室开展的通信保障、生活保障、保险赔付、善后处理等工作。

公路管理股：参与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督导善后恢复建设工作。

技术股：负责组织开展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及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程一股、工程二股：参与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工作。

综合运输股：组织协调应急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会办公室：协助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在局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参与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

项目施工单位：

（1）结合项目总体应急预案，制订有针对性和衔接性的本合同段应急预案（包括现场处置方案），每年至少组织本合同段员工开展一次及以上应急演练和应急知识培训；

（2）建立本合同段应急组织机构，组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3）编制本项目年度应急工作资金预算，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

（4）“十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制订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并向操作人员进行专项方案的宣贯和交底

工作，对准备进入上述作业区的操作人员进行风险告知；

(5) 发生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后，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事故情况，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紧急救援时，应及时向当地应急、交通、公安、消防、卫体等相关部门报告请求；相邻合同段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单位的统一指挥下，积极参与现场互救，并采取措施加强本合同段安全防范；

(7) 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总结及恢复重建工作。

项目监理单位：

(1) 参与项目的应急演练，对现场监理人员开展应急知识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2) 审查施工单位的合同段应急预案（包括现场处置方案），监督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实施；

(3) 开展日常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巡查，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4) 审核项目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使用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到位以及应急知识培训情况，参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组织的应急演练；

(5) 发生事故时，及时向建设单位、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地方安全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配合事故调查，

分析和处理工作。

2.2 局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局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技术股，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局长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局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组织和协调相关股室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

（2）负责拟定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管理规定；

（3）指导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4）组织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救援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和安全知识宣传，组织、协调和指导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5）承担公路工程建设领域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处理，以及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统计分析；

（6）参与对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7）应急状态下，应急办公室直接对局指挥部负责，具体承办事故预警、应急响应、现场处置等信息的接收与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传达并执行局指挥部的决定，协助其他应急组完成有关工作；

（8）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工程抢险组、后勤保障

组、调查评估组、专家技术组五个应急工作组，在局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局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成员由局规划股、安全股、财务审计股等局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

(1) 接收、处理上级和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应急、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及时向局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负责局指挥部与晋城市交通运输局、沁水县人民政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的联络、信息上传与下达等工作；

(3) 与医疗单位、消防部门联系，确保当发生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时能及时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4) 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局指挥部要求，统一向县委县政府、晋城市交通运输局和相关上级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

(5) 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工程抢险组

由局技术股作为牵头部门，成员由局工程一股、工程二股、公路管理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沁水县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范围内的公路工程建设行业

各种力量参加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行动，并与现场应急力量及各有关单位保持联系；

(2) 及时了解、掌握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动态，会同有关部门协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情况。

(3) 制定工程抢险救援行动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针对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向局指挥部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3 后勤保障组

由局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局财务审计股、综合运输股、工会办公室、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沁水县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物资、装备的保障工作，负责审核和划拨应急工作经费、应急资金补助、应急征用或调用资金等；负责应急状态期间 24 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2) 负责信息系统、通信、电视电话会议等保障工作；

(3) 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事件救援，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食宿等后勤工作；

(4) 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4 调查评估组

由技术股牵头，成员由局办公室、局规划股、公路管理股、工程一股、工程二股、综合行政执法队组成。

主要职责：

- (1) 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
- (2) 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局指挥部提交总结评估报告；
- (3) 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5 专家咨询组

由安全股牵头设立专家咨询组，成员有技术股和交通运输行业及其他工程技术、消防、卫生、气象、地质等方面专家组成。局指挥部需要时及时抽调。

主要职责是：

- (1) 对交通系统发生的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2) 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 (3) 承办局指挥部委托的其他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风险分析

风险主要针对自然灾害类如强降雪、冰雹、暴雨、沙尘暴等恶劣气象灾害，以及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施工管理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信息进行风险分析，推测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程度，发布自然灾害类或安全事故类预警信息，提前采取预防措施。同时需重点关注以下具体施工类别：

大型桥梁工程施工中的深基础开挖、高墩浇筑、梁体预制或现场浇筑等各分项工程可能存在有坍塌、高空坠落、物体打击等风险；

模板施工中由于模板对拉螺杆存在质量缺陷，模板安装或拆除时，由于配合失误或违规作业会发生坍塌、物体打击等；

混凝土工程施工作业由于登高梯具或作业平台的强度不足，稳定性不够，作业面未设置安全护栏或设置不合理，脚手架搭设缺陷等，会造成人员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

设施的安装及拆除由于施工方案存在缺陷、人员违章作业等原因，容易发生坍塌、物体打击、人员触电，起重作业可能造成起重伤害。

为了防控各类事故，必须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施工方案，进行技术交底，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杜绝违章作业，强化隐患排查与治理等安全生产管理。

3.2 预防机制

建立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并落实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风险调查评估和风险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风险普查辨识和风险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局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防控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3.3 监测机制

建立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监测机制。落实分工、职责，确定程序与方法。及时监测和分析相关信息，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风险进行预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监测，局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对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局指挥部报告。

3.4 会商机制

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对可能导致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分析预判。重点时段加强对公路工

程建设突发事件影响的预判预测，指导做好预先防范。

3.5 预警级别及发布

对自然灾害（冰雹、暴雨、雪等恶劣气象以及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灾害）、施工管理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信息进行风险分析，推测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程度，按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般、较大、重大及以上。（详见附录3）。

局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情况时，应立即组织调查进行核实，根据实际需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局指挥部负责发布三级（一般）预警；对于超出本级权限范围的，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配合上级发布预警公告。

3.6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的局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行动：

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公路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检查本单位抢险通讯、抢险工具、仪器，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并由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

态。

责令物资供应部门调集抢险救灾装备、器材、物资等做好应急准备，随时待命。

(4) 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安全风险；

(5) 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6) 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遏制谣言传播。

3.7 预警解除

当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已不满足最低级别的预警启动标准，且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1 信息报告

事发地应急、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

和要求向上级应急、交通等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事发单位按规定报告的同时，可直接拨打报警平台电话（110、119、120、122等）；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得到信息的单位除按规定程序报告，可同步越级上报相关情况。

4.1.2 报告时限

在报告过程中来不及形成书面报告时，30分钟内先行电话报告，1小时内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立即做出有效回应。并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

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4.1.3 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故类别、人员伤亡及预估的直接经济损失；（2）有关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及发证机构，“三类人员”姓名及岗位证书情况，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员的姓名及执业

资格情况；（3）项目基本概况，事故的简要经过，紧急抢险救援情况，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4）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5）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的场地及道路可使用情况；（6）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与处理的有关事宜及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7）事故报告的单位、签发人及报告时间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原因等因素；在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或前次进程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结案报告：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结束后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结案报告，应包括调查确认的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控制措施等内容。

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4 信息通报

局指挥部办公室将事件信息上报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指挥部，由上级部门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市、区）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行政部门及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通报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1)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公路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标明事件区域，封锁事件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紧急疏散涉事区域附近无关人员和车辆等。

(2) 乡（镇）人民政府、公路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其有关部门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组织力量搜救伤亡人员，控制影响。

(3) 对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突发事件，应果断实施控制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4) 可能危害现场或周边地区群众的，实施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5) 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抢通、铺设救援通道。

(6) 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7) 继续动态监测，核实信息。

(8) 采取其他必要的先期救援措施。

4.3 分级响应

按照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局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在不同阶

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

4.3.1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发生一般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可能发展成为一般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

(2) 依靠基层单位无法处置，需局指挥部进行处置的。

(3) 局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发生后，局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II级响应的，向局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局指挥部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亲临现场，召开局指挥部会商会议，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局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遣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实施人员施救、工程抢险、现场管理、应急保障、信息发布、善后处置等各项工作；

(5)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6) 做好舆情引导有关工作。

4.3.2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发生较大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暂时无法判明或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

(2) 或超出本级处置能力的；

(3) 局指挥部根据当时的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发生后，局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 I 级响应的，向局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总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局指挥部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召开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处置协商会议，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对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2) 局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局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控制事

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 当超出局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进行增援；

(4)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局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5) 按要求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4.4 安全防护

4.4.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与抢险救援的组织及人员应依据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做好安全防护。局指挥部对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4.4.2 群众的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群众与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相关人员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抢险救援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4.5 行业联动

沁水县各公路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间的联运保

障行动和行业间的相互保障衔接行动，由局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根据指令积极组织救援力量响应行动。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局指挥部根据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应急行动。

4.7 信息公开

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信息公开，由县政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信息正确、及时传递，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布。

4.8 响应终止

遇险人员已经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危害因素得到消除，无继发可能；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经局指挥部确认，报请上级指挥部及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1) 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事

故发生区域、影响范围，有关应急指挥机构要督促、协调、检查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及事故发生单位应依法认真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妥善解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以及受影响人员的生活安排，按规定做好有关损失的补偿工作；

（3）沁水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对参加应急处置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并提供相关心理和司法援助；

（4）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事故产生的损失逐项核查，编制损失情况报告上报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并抄送有关单位；

（5）项目建设单位、事故发生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和评估等工作；

（6）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共同研究，采取有效措施，修复或处理发生事故的工程项目，尽快恢复工程的正常建设。

5.2 补偿

5.2.1 征用补偿主体

应急保障资源征用补偿的原则为：“谁征用、谁补偿，谁受援、谁补偿”。

应急保障资源征用的补偿工作由下发《征用通知》的主管部门负责，并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

应急行动结束后，由被征用单位(人)向沁水县交通运输局递交应急征用补偿申请书。沁水县交通运输局接到补偿申请后，按规定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发出行政补偿受理通知书，并结合有关征用记录和事后调查评估的情况，对补偿申请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出应急征用补偿通知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5.2.2 征用补偿范围

被征用的物资、场所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1) 被征用物资、场所毁损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毁损程度给付相应的补偿金；

(2) 被征用物资、场所灭失的，按照被征用时的市场价格给付相应的补偿金；

(3) 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物资、场所的操作、保障的，按照实际工作时限补偿人员的工资、津贴；

(4) 征用物资、场所造成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常规性费用开支；

(5) 执行应急任务的车辆、大型机械发生事故，超出保险的经济赔偿部分应由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解决。

5.3 事件评估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沁水县应急管理局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调查、鉴定与评估。

事故调查终止后，项目建设单位、事故发生单位及工程其它参建单位，应当从事故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确保后续工程安全、保质保量地完成建设。并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负有该项目行业监管职责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

- (1) 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 (2) 查明事故的性质和责任；
- (3) 提出事故处理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所采取措施的建议；
- (4)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5) 检查控制事故的应急措施是否恰当和落实；
- (6) 编制事故初步调查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发生事故的工程基本情况；
- (2) 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3) 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4) 事故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估；
- (5) 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 (6) 事故结论(以事故调查组为准);
- (7) 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建议;
- (8)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 (9) 经验教训和有关交通建设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建议;
- (10) 各种必要的附件等。

5.4 事件总结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开展事后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1)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应会同沁水县应急管理局定期研究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组织及应急救援队伍的建立和完善，加强公路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

(2)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本项目范围内所属各方公路工程建设安全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督促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应急救援组织、应急预案编制、演练、设施设备管

理进行有效监理；

(3) 施工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安全应急救援组织应定期演练，器材、设备等应派专人进行维护。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成立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制定应急预案，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和分工，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设备；

(4)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需多部门配合的，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应在沁水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与应急、公安、卫体、消防、民政、发改、住建等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沟通、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2 应急队伍保障

抓好应急救援工作，必须有安全组织保障，明确各有关单位的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和联系人，确保应急反应迅速，同时必须组织好三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1)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建立由社会和企业多种形式组成的工程抢险力量，担负事故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社会抢险力量参照《沁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的条款组建；企业抢险力量主要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总工、施工及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施工队、施工班组人员组成，负责事故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

工作。

(2) 专家咨询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监、安监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 应急管理力量：由各级的有关工作人员组成，担负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6.3 通讯与信息保障

确保应急期间的信息及时、准确、可靠地传输和有效实施指挥，依托现有的无线通信系统、上级部门的交通应急平台，构成应急通讯保障系统。

(1) 将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应急机构及人员通讯方式汇总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机构备案；

(2) 项目建设单位将参与项目建设各方的生产安全责任人名单和通讯方式汇总报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备案；

(3) 局指挥部成员以及参与项目建设各方的生产安全责任人必须保持通讯设备 24 小时畅通；

(4) 通讯与信息联络的保密工作、保密范围及相应通讯设备应当符合应急指挥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

6.4 资金保障

(1) 应急资金保障由局财务审计股负责，纳入局年度财政预算。

(2) 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资金保障制度，制定年度应急保障计划，建立应急资金管理台帐。项目监理单位应加强对项目施工单位应急资金管理的定期审核；

(3)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其附加险，以保证事故发生后的赔付。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应为本单位员工及劳务合作人员投保相应的社会保险，由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6.5 物资设备保障

交通行业各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行业内各专业队伍按规定配备救援装备。

(1) 依托沁水县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

(2) 行业内专业队伍将所需的专业、特种救援装备报主管部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3)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当救援装备、器材不足时，局指挥部负责协调救援装备、器材等。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以及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事故预防及有关知识宣传，对应急预案进行宣传、讲解，增加预防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常识和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

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应有计划地对本单位应急救援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监理单位应监督项目施工单位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并审查其安全培训纪录。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定期对辖区内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宣传、培训、与演练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6.6.1 宣传

(1)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责任向全体职工宣传相关应急知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6.6.2 培训

(1)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全县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综合培训；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织项目应急管

理机构以及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3）培训工作要合理设置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

（4）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多种组织方式。

6.6.3 演练

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公路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响应能力。建设、施工单位要根据建设工程实际，制定应急工作演练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触电、溺水、防汛、隧道坍塌、隧道防暴、高空坠落、人工挖孔、支架垮塌、山体滑坡、爆破安全等演练活动，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

7 附则

7.1 奖励和惩处

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人。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

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的变化，以及应急救援实践的经验教训或出现的新情况或应急演练发现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根据生产环境、工程规模和自身条件的改变，每年度不断修订更新本单位、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7.3 预案制定、解释和实施

(1) 本预案由沁水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附录 1: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2: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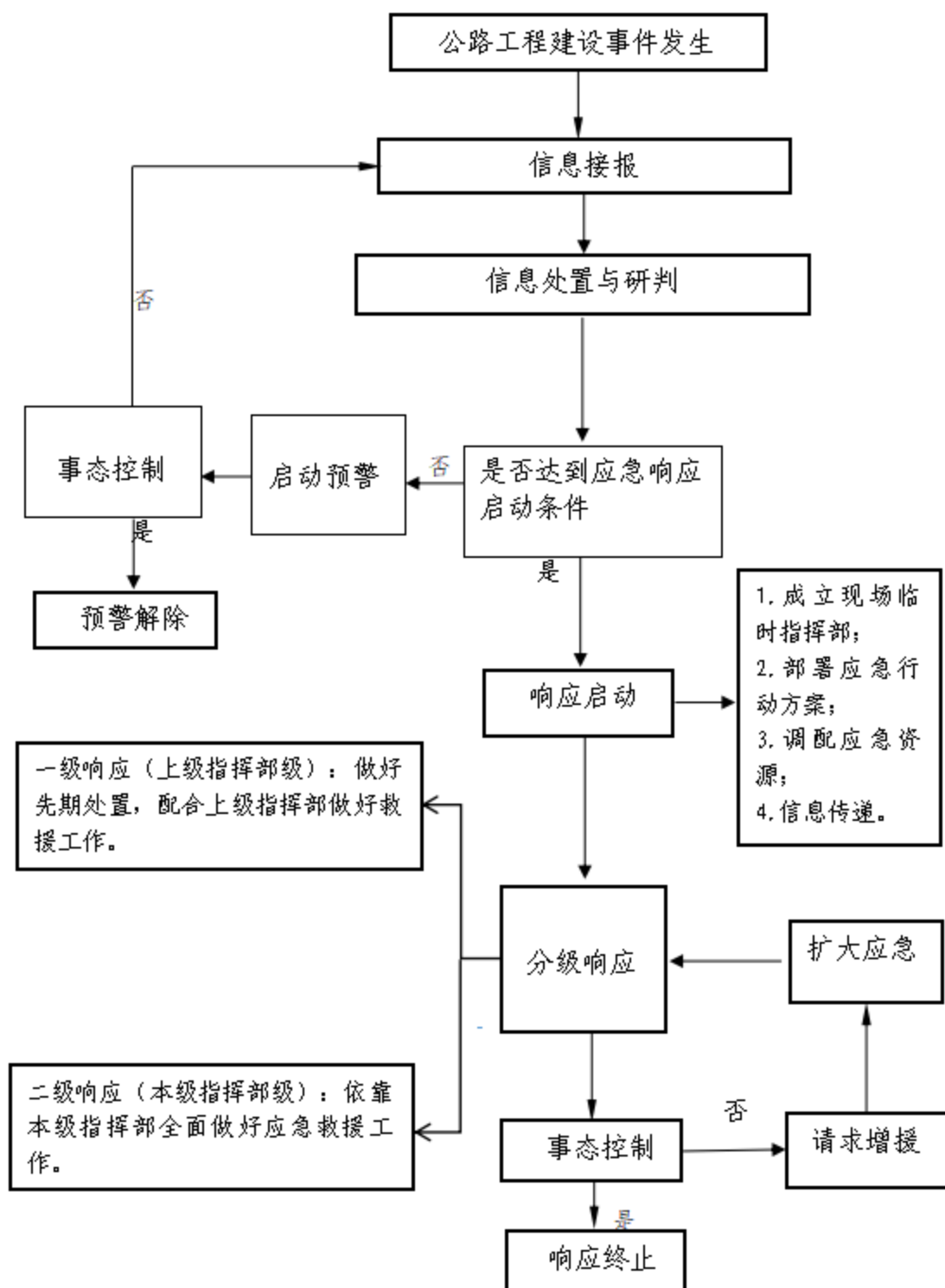
附录 3: 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预警情形

附录 4: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

附录 5: 突发事件乡镇应急工作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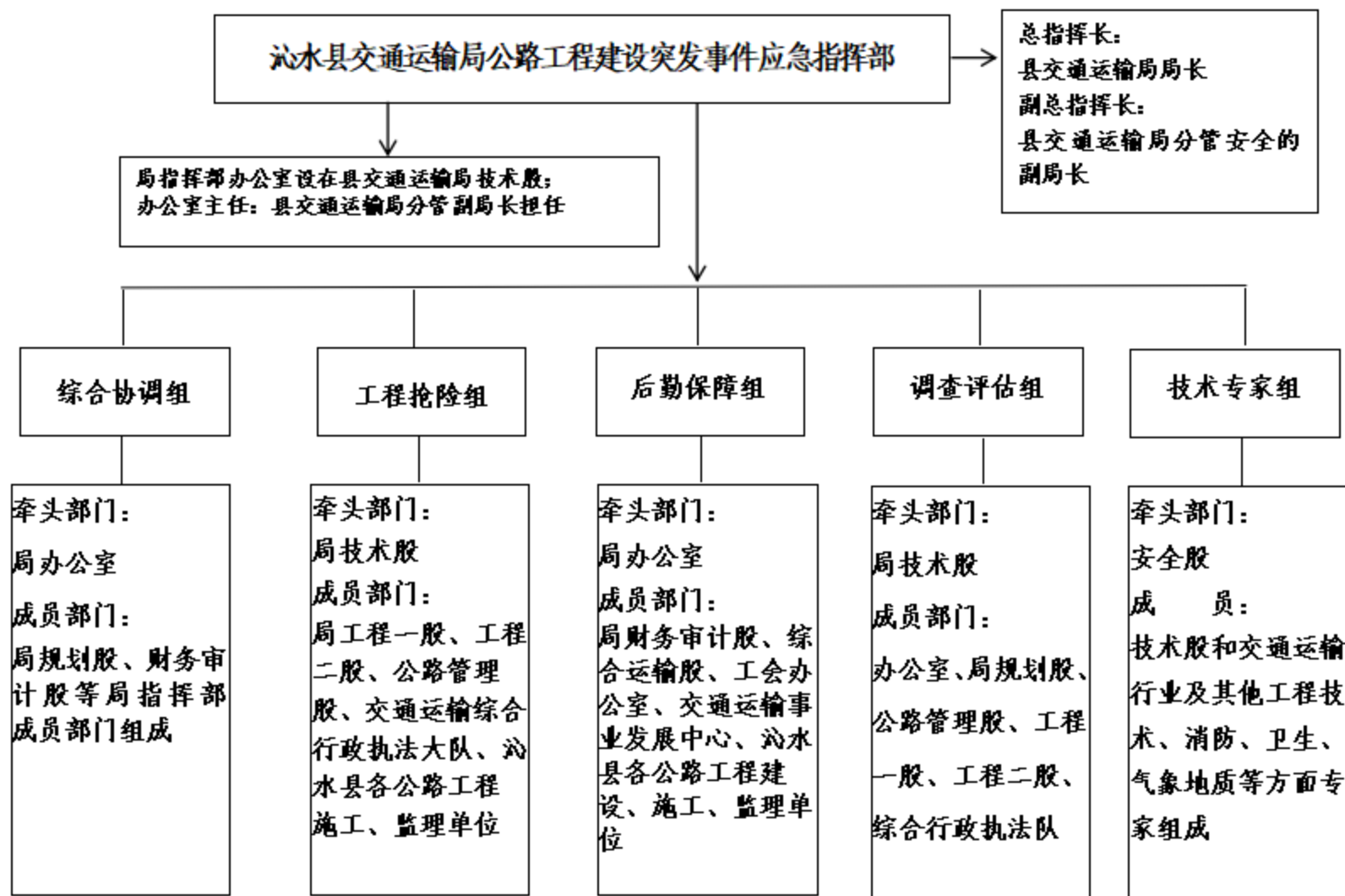
附录1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备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3

沁水县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预警情形

重大及以上预警	较大预警	一般预警
<p>(1) 发生重大及以上气象灾害或地质灾害造成公路工程项目停工停产, 并可能严重危害到人员生命健康安全的;</p> <p>(2) 可能造成 10-29 人死亡或危及 30-49 生命安全, 或可能造成 50-99 人重伤;</p> <p>(3) 可能造成 5000-10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1) 发生较大气象灾害或地质灾害造成公路工程项目停工停产, 并可能严重危害到人员生命健康安全的;</p> <p>(2) 可能造成 3-9 人死亡或危及 10-29 人生命安全, 或可能造成 10-49 人重伤;</p> <p>(3) 可能造成 1000-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1) 发生一般气象灾害或地质灾害造成公路工程项目停工停产, 并有可能危害到人员生命健康安全的;</p> <p>(2) 可能造成 3 人以内死亡或危及 9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可能造成 1-9 人重伤</p> <p>(3) 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p>

附录4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 应急联络表

序号	部门	电话
1	办公室	13546216049
2	党办	13503567920
3	公路管理股	18835607818
4	规划股	15525509525
5	技术股	13834062527
6	工程一股	15003567770
7	工程二股	13834062278
8	综合运输股	13834062288
9	财务审计股	13835697092
10	人教股	19903560698
11	纪检监察室	15135656667
12	工会办公室	13835696122
13	交通战备办公室	13835653408
14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5934063999
15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33338999

附录5

突发事件乡镇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土沃乡人民政府	7051003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